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 主要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乃由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黃敏利先生（「黃先生」）告知，黃先生通過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敏華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敏華投資同意按每股12.60港元的價格向第三方出售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該價格較7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3.0%。出售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8%。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敏華投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為約63.90%。黃先生於敏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為80%。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黃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為63.94%。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敏華投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股將降至約62.32%，及黃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降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36%。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Stephen Allen Barr*先生、王貴升先生、*Alan Marnie*先生及戴全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王祖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